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 审方案》和《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等七所高 校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现将《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和《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等七所高校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2日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等文件精神，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万博科技职业学院等7所高等职业学校共同决定，联合完成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并以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学校，负责具体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研究，由参加联合评审的其他院校一致同意，现制定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包括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院编外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坚持专业与岗位一致，在申报人申报专业与实际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上，进行对岗评审；严禁混岗评审和聘任。兼职行政教师必须按照自己从事专业和所授课程在相应的二级学院（系、部）申报评审。

二、评审标准

2024 年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 号）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按《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 号）文件执行。

三、评审原则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关系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关系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关系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大局，牵涉面广、影响面大、关注度高，学院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负责的评审专家委员会，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文件和有关政策，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有序实施，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组织人事处认真梳理现有学院岗位使用情况，及时公布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各级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数，评审的各级岗位数应小于等于学院空缺岗位，实施评聘结合。

结合学院目前实际情况，2024 年度教授和讲师岗位职数，按照申报人员资格审核情况，推荐到七校联合评委会评审，根据评

审结果，报学院研究予以聘用；2024 年度副教授岗位职数按照申报人员资格审核情况，推荐到七校联合评委会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推荐人数 80%（四舍五入）比例，确定副教授岗位指标，报学院研究予以聘用。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严格坚持评审标准，严格按照上报批准的评审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做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公开、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在各联合评审学院网站公示，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职称申报审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以品德、贡献、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三）坚持分类分层评价的原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教人〔2024〕75 号）要求，结合高职院校办学特点和学院实际情况，本次职称评审分类分层评价，分为理科类、文科类、思政课教师类、公共学科类进行职称评价。

（四）坚持严肃诚信的原则。强化材料审核，严禁弄虚作假。高度重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有关部门（职能处室、二级院系）要严格审核、查验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实行材料审核负责制。要加强对申报人

的教育和管理，申报人要签订诚信承诺书。

（五）坚持科学评价原则。按照破“五唯”要求，规范论文、学历、奖项、资历等指标的使用方式，坚持以突出贡献、教育教学能力、业绩为导向，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质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对申报当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六）坚持全程监督的原则。联合评审委员会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职称评审的全过程，并受理投诉，学院监督人员监督本校职称评审申报程序，牵头学校负责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过程。凡申报者弄虚作假，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坚持回避原则。凡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评审领导小组

（一）各联合学校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把握职称评审政策方向，指导各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 2.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办法；
- 3.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问题。

五、评审专家委员会

（一）参加联合评审的各校共同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牵头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设副主任 7 名，由联合评审的其他院校领导及校外专家担任。

（二）校外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9 人，牵头学校及各联合评审学校专家总数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1/3。

（三）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理科、文科、公共学科（含艺体、基础学科）3 个学科评议小组。每个评议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专家组成，评议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

（四）评审专家委员会在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人数的 2/3 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员人选。

（五）2024 年评审时，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按照《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 号）要求，进行调整。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一）公布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职数。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使用情况，将拟用于 2024 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职数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二）个人申报。为全面落实安徽省人社厅、教育厅网上评审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学习“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的操作，认真学习研究安徽省人社厅

《职称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网上评审操作的相关内容，帮助申报人员熟练掌握网上评审操作常识和相关要求，确保网上评审中数据准确、程序流畅。评审方式将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申报材料经线下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员上传至“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评审。

1.申报人根据拟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本人条件完成个人材料的整理，并报送到所属系部。

2.学院职能部门审查和受理。11月3日前，教务、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部门负责审查申报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论文复制检测、学生工作等方面成果；人事部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务、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

3.论文鉴定与送审。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作品，实行学科组审核和专家鉴定合一。申报教授职称的申报人，如果没有在二类以上（含二类）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可在中文核心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推荐一篇，送审同行专家，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二类期刊水平，方可申报教授职称。送审同行专家鉴定程序按教育厅相关规定或由学校组织实施。

（三）系部审核与公示。系部成立党政负责人参与的职称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系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系部根据申报人条件和评议

的结果，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向人事处推荐参评人选。对原始材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向学院推荐。

（四）材料上报。11月6日前，各系部向组织人事处统一上报个人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线下审核通过后，线上申报材料同步完成上传、审核，学院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

（五）评审。在联合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省教育厅文件精神 and 联合职称评审方案要求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评审，由学科评议小组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评审排序，最后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各学校中、高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选。

（六）公示。对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在学院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者，学院有关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确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审定。学院召开党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确定2024年中、高级职称资格人员。

（八）备案。学院将评审结果等材料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评审中几个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论文检索问题。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创新资质单

位出具的检索证明。

(二)关于EI论文收录问题。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年以后被EI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CA〉)。EI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将对EI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三)关于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每一位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都必须提供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作为评审时重要参考。复制比相关要求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6〕99号)。

(四)关于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问题。申报人到具有资格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以论文破格申报的,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一篇论文鉴定。代表作鉴定一律使用《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五)关于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申报人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原则上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六)关于评审答辩问题。2024年,对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

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继续实行评审专家委员会现场答辩。答辩者通过PPT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或专题报告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答辩是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环节，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七）关于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励、教研项目等分类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附表中的类别为准。

（八）关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问题。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考核，严格按照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要求进行审核。教务处统一进行教学工作量测算标准、测算方法和具体测算，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总量、年均工作量以及所在教研室年均工作量的具体计算并负责审核，不得随意填写，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学年教学考核情况也由教务处或教研督导部门统一审核。

（九）教育科研、指导技能比赛、教学成果奖等情况以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审核为准，届时申报人必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十）年度考核情况由组织人事处审核为准。

（十一）根据皖教秘人〔2019〕49号文件有关规定，申报基本条件中的“外语水平要求”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

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十二) 根据皖教秘人〔2019〕49号文件有关规定, 各校可根据期刊调整动态完善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期刊目录, 其中《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重点文章可比照二类期刊对待。

(十三)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 and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 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将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纳入材料审核内容。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课时, 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课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 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课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 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 with 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 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 仍按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十四)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关于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和安徽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励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

作者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皖组通字〔2020〕1号)文件要求,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申报评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聘高级职称。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

(十五)做好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认真贯彻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精神,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降低获奖等次、减少论文数量或科研条件等政策。落实“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从2020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十六)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十七)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

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十八）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含论文、论著）成果原则上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以近 5 年业绩为主。

（十九）2024 年度全省职称采取网上申报、评审，考虑到使用在线平台填报，为保证评审工作有序进行，采取纸质材料同时线下报送。

（二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由学院研究决定。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等七所高校 2024 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等文件精神，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万博科技职业学院等7所高等职业学校共同决定，联合完成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并以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学校。为科学、公正、公平地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现制定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重点围绕推动落实破“五唯”和教师分类评价要求，科学、客

观、公正、规范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促进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学校发展需求目标提供坚强有力人才支撑。

二、评审范围和任务

本次评审范围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此次评审是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万博科技职业学院的中级、副高和正高联合评审，主要任务为7所联合评审学校，共同完成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级实验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坚持专业与岗位一致，在申报人申报专业与实际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上，进行对岗评审，严禁混岗评审。兼职行政的教师必须按照自己从事专业和所授课程在相应的系部申报评审。

三、评审标准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按《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文件执行。

四、申报程序

申报职称人员，须在职在岗从事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各专业、级别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方案要求，并按个人申报、审核与公示、学校职能部门审查和受理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报

根据省教育厅、人社厅统一部署，2024年度全省职称采取网上申报、评审，根据评审工作实际需要，为保证评审工作有序进行，采取纸质材料同时线下报送。

个人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

申报人员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index.html>），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密码进行登录。申报人员可在“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页面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二）申报材料及提报要求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并提供下列材料：

- 1.《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2.《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3.《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4.继续教育证书、聘任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任文件),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确认意见;

5.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6.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以及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证书及奖励证书等。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表彰奖励等,应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对承担的项目、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及表彰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

7.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译作和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实例材料;

8.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9.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同级别转系列、专业评审的,应出具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及变动后专业技术水平、业绩情况等材料。

(三)线下材料报送:申报高教系列职称者需提交以下线下材料,其中,第3-10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相关表格式样参照评审方案)。

1.《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2份;

2.《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35份;

3.《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4.各种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岗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5.《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6.述职报告及评议意见的复印件;

7.承担科研、教研任务的项目书复印件;

8.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复印件(含版权页)(论文由学校科研部门负责检索,并出具有国家一级科技创新资质单位的检索报告);

9.申报教授职务者提供学术讲座及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材料复印件;

10.《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及检测单位出具的每篇代表作《学术文献相似性检测报告单》复印件(代表作文字复制比由学院科研部门负责检索,并出具相应检索结果);

11.高职高专学校代表作鉴定材料单独装袋,写明姓名、学校、学科和申报职务。由联合评审专家委员会统一鉴定。

(四)审核与公示

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

各系部成立党政负责人参与的职称评议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职称评

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人条件和评议的结果，推荐参评人选。对原始材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

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部门负责审查申报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论文复制与检测、学生工作等方面成果；组织人事处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务、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结合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科研工作等部门的审查意见，对照申报条件，再次复核申报材料。

经学院会议研究通过的申报人材料由组织人事处报送至联合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

五、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

（一）各联合学校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把握职称评审政策方向，指导各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 2.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办法；
- 3.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问题。

六、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程序

（一）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

主要听取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报告，说明评审办法、评审原则、程序及学科评议组分组安排。

（二）学科评议组评审

1.在组长的召集下，学习申报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2.组织答辩。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答辩。学科组专家听取答辩人关于科研、教学业绩及学术成果介绍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问、质询。答辩结束后，学科组须对每位答辩人进行评议，形成答辩评议意见。

3.基本条件审核。学科组专家依据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对每位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全面评价并作出结论。学科组综合每位专家的评议意见，形成评议结论。

4.代表作审读。申报人的代表作在本环节上实行鉴定、评审合一。学科组综合每位专家的评议意见，形成代表作审读意见。

5.审阅材料。实行主辅审制度，每份材料有一名专家负责主审，至少要有2名专家辅审。

6.评议组讨论评议。审阅材料完毕后，由组长主持学科组专家会议，对申报人逐一进行讨论、评议。

（三）召开学科评议组长会议

参加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学科评议组组长。主要包括：

1.学科评议组组长交流各组评议工作的进展，联合评审的学校领导介绍学校的相关情况。

2.针对各校、各级申报人的具体情况，各学科评议组进行横向比较与分析，以保证竞争性评价的公平、公正。

（四）评审投票

1.学科评议组投票表决。学科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

在指标限额内进行集中无记名投票表决，多投无效。学科组投票以超过 1/2（不含 1/2）赞成票为通过，未获学科组投票通过的人选不得向学校专家委员会推荐。通过学科组投票的人员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表决。

2.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首先听取学科评议组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做法及情况；重点汇报同一学校、同一级别的排序情况。评审专家逐一浏览申报人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3.评审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评审专家委员会在听取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3（含 2/3）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

4.评审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会议结束后，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评审结果。对评审专家委员会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关于学科评议组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除参加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记录人员和监督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5.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连同其他有关评审材料归档备查。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委评议意见（含评委发言摘要和评审讨论情况）、投票结果、申报人评审未通过的原因、对一些专项问

题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评审情况填写评审表及评审结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五）评审结果公示

各学校将联合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者，学校有关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确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党委会审定

学院召开党委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确定2024年中、高级职称资格人员。

（七）评审结果备案

在12月15日前，将本校评审结果等材料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主管部门备案。

七、纪律与监督

坚持全程监督的原则，联合评审专家委员会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职称评审的全过程，并受理投诉，各校监督人员监督本校职称评审申报程序，牵头学校负责监督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过程。

（一）评审专家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评审实行封闭式管理。参加评审的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2.不得向外泄露评审专家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人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 3.不准擅自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4.不得徇私、放宽评审标准条件以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5.评审专家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人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6.评审专家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审专家委员会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应视情节停止评审委员会工作、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收

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